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即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0,810.25 万元人民币中的 31,051,173.5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000,669.51 元，约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8%，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二、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刘珂先生、宋华杰先生、范啸川先生、刘斌先生、徐联春先生）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杨旌女士、杜晶女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资料，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20 年 4 月 10 日